

华东政法学院  
成人教育专科系列教材

# 中国法律制度史

王立民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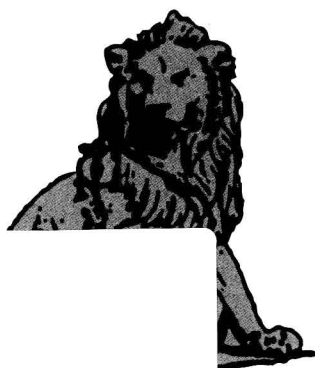


上海教育出版社

华东政法学院  
成人教育专科系列教材

# 中国法律制度史

主 编 王立民  
副主编 丁凌华



上海教育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律制度史/王立民主编.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8(2006.1 重印)

华东政法学院成人教育专科系列教材

ISBN 7-5320-7624-5

I. 中... II. 王... III. 法制史-中国-古代-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6268 号

华东政法学院成人教育专科系列教材

## 中国法律制度史

主 编 王立民

副主编 丁凌华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邮政编码 20003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9.75 插页 4 字数 252,000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8,101—11,100 本

ISBN 7-5320-7624-5/D·4 定价:(软精)16.20 元

# 目 录

|           |   |
|-----------|---|
| 绪 论 ..... | 1 |
|-----------|---|

## 第一编 上古法律制度史

|                         |    |
|-------------------------|----|
| 第 一 章 夏商法律制度 .....      | 14 |
| 第一节 夏商法律概述 .....        | 14 |
| 第二节 夏商统治思想及定罪原则 .....   | 17 |
| 第三节 夏商司法审判 .....        | 20 |
| 第 二 章 西周法律制度 .....      | 22 |
| 第一节 西周立法概述 .....        | 23 |
| 第二节 西周刑法及其适用原则 .....    | 25 |
| 第三节 西周礼和刑的适用 .....      | 33 |
| 第四节 西周司法制度 .....        | 36 |
| 第 三 章 春秋时期的法律制度 .....   | 39 |
| 第一节 春秋时期各诸侯国的立法概况 ..... | 40 |
| 第二节 成文法公布的历史意义 .....    | 42 |

## 第二编 中古法律制度史

|                       |    |
|-----------------------|----|
| 第 四 章 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 | 49 |
| 第一节 《法经》 .....        | 50 |
| 第二节 商鞅定秦律 .....       | 53 |
| 第 五 章 秦朝法律制度 .....    | 57 |

|                        |     |
|------------------------|-----|
| 第一节 《云梦秦简》·····        | 58  |
| 第二节 秦律的基本内容·····       | 59  |
| 第三节 秦朝司法制度·····        | 69  |
| 第六章 汉代法律制度·····        | 72  |
| 第一节 汉代立法概况·····        | 72  |
| 第二节 汉律的基本内容·····       | 78  |
| 第三节 汉代司法制度·····        | 91  |
| 第七章 魏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 100 |
|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立法概况·····     | 100 |
|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法律变革·····     | 104 |
|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司法制度·····     | 110 |
| 第八章 隋唐法律制度·····        | 113 |
| 第一节 隋朝法律制度·····        | 113 |
| 第二节 唐初法制指导思想·····      | 116 |
| 第三节 唐代立法概况·····        | 119 |
| 第四节 唐律的基本内容·····       | 130 |
| 第五节 唐代司法制度·····        | 146 |
| 第九章 五代十国与宋辽金元法律制度····· | 153 |
| 第一节 五代十国法律制度·····      | 153 |
| 第二节 宋代法律制度·····        | 156 |
| 第三节 辽、金法律制度·····       | 163 |
| 第四节 元代法律制度·····        | 165 |
| 第十章 明代法律制度·····        | 170 |
| 第一节 明代立法概况·····        | 170 |
| 第二节 明代法律内容的主要变化·····   | 176 |
| 第三节 明代司法制度·····        | 179 |
| 第十一章 清代法律制度·····       | 184 |
| 第一节 清代立法概况·····        | 184 |

|      |                       |     |
|------|-----------------------|-----|
| 第二节  | 清代法律的主要特点 .....       | 188 |
| 第三节  | 清代司法制度 .....          | 190 |
| 第十二章 | 古代民事法律规范 .....        | 194 |
| 第一节  | 古代民事法律规范的特点及其成因 ..... | 194 |
| 第二节  | 古代婚姻法规范 .....         | 195 |
| 第三节  | 古代家庭法规范 .....         | 201 |
| 第四节  | 古代继承法规范 .....         | 203 |
| 第五节  | 古代物权法规范 .....         | 206 |
| 第六节  | 古代债法规范 .....          | 208 |

### 第三编 近代法律制度史

|      |                           |     |
|------|---------------------------|-----|
| 第十三章 | 晚清法律制度的变革 .....           | 213 |
| 第一节  | 晚清“预备立宪” .....            | 213 |
| 第二节  | 晚清立法改革 .....              | 220 |
| 第三节  | 晚清司法制度的变革 .....           | 228 |
| 第十四章 |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          | 232 |
| 第一节  | 辛亥革命后的局势与《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 | 232 |
| 第二节  |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          | 234 |
| 第三节  | 南京临时政府的革命法令 .....         | 238 |
| 第四节  | 南京临时政府司法制度 .....          | 244 |
| 第十五章 | 北洋政府法律制度 .....            | 247 |
| 第一节  | 北洋政府制宪活动 .....            | 247 |
| 第二节  | 北洋政府的立法特点与法律内容 .....      | 250 |
| 第三节  | 北洋政府司法制度 .....            | 253 |
| 第十六章 |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          | 254 |
| 第一节  | 南京国民政府立法概况 .....          | 254 |
| 第二节  | 南京国民政府立宪活动 .....          | 255 |
| 第三节  | 南京国民政府民事立法 .....          | 259 |

---

|        |                         |     |
|--------|-------------------------|-----|
| 第四节    | 南京国民政府刑事立法 .....        | 261 |
| 第五节    | 南京国民政府行政立法 .....        | 263 |
| 第六节    | 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制度 .....        | 265 |
| 第十七章   | 革命根据地时期人民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 | 270 |
| 第一节    | 人民民主政权立法概况 .....        | 270 |
| 第二节    | 人民民主政权宪法性文件 .....       | 274 |
| 第三节    | 人民民主政权土地立法 .....        | 279 |
| 第四节    | 人民民主政权刑事立法 .....        | 285 |
| 第五节    | 人民民主政权婚姻立法 .....        | 288 |
| 第六节    | 人民民主政权劳动立法 .....        | 291 |
| 第七节    | 人民民主政权司法制度 .....        | 294 |
| 后    记 | .....                   | 301 |

# 绪 论

在学习中国法制史的具体内容前,有必要首先了解以下这些问题,因为了解了这些问题将大大有利于中国法制史的学习。

## 一

中国法律制度史(简称中国法制史)是一门专门研究中国历史上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演变及其规律的学科。它要客观、科学地揭示中国历史上各种法律制度产生、发展和演变的真实情况,并从中找出规律。我们要从这些真实情况和规律中,寻找历史的经验和教训,为今天的法治所用。

中国法制史是一门交叉学科。它把法学与史学交叉在一起,其内容既与法学有关,又与史学相关。因此,既可以从法学的角度去研究中国法制史,也可以从史学的角度去研究中国法制史。但是,要成功地研究中国法制史,必须把法学理论与史学知识结合起来,否则就会出现偏颇,以致中国法制史不能真实地再现中国法制发展的历史。这就与这一学科的任务背道而驰了。

中国法制史产生得很早。早在春秋末期,随着成文法的公布和律学的兴起,中国法制史不久便应运而生了。《汉书·刑法志》中已记载有汉前法制史的内容。近、现代的中国法制史研究在清末出现高潮,到20世纪的前30年便出现了中国法制史的通史著作,以后这类著作不断问世。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法制史的研究虽出现过起伏,但总的来

说,规模、人数、成果都大大超过以往,特别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98年出版的多卷本《中国法制通史》是对这一研究的阶段性总结,它标志着这一学科在中国已有了相当大的发展。

今天,学习中国法制史有其重要的意义。首先,能了解中国法制发展的历史。中国法制史作为中国文明史的一部分,源远流长,内容丰富。一个法专业的学生应该了解中国的这一历史,就好像学哲学的要了解哲学史、学经济的要了解经济史一样。如果不了解这一历史,缺少这方面的知识,那么所学的法学知识就不完整,欠科学。其次,法制史可为今天的法治所借鉴。中国正在建设一个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借鉴古今中外的法治经验和教训,特别是中国前人的经验和教训。因为它更为直接,更易起到借鉴作用。最后,还可在国际学术交流中发挥作用。中国法制的悠久历史和中华法系特有的魅力,吸引了诸多国家的学者,他们亦在本国从事中国法制史的教学与研究,其中包括有日本、美国、德国等国家的学者。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和学术交流的扩大,这些学者也会有机会与中国同行进行交流。我们要进行这种交流,进一步扩大国际间的合作,不研究中国法制史不行,不懂中国法制史更不行。

正因为如此,几年前国家在调整法专业的重点课程中,把中国法制史确定为法学类的14门主干课程之一,要求每个法学院、系都要开设这门课程,每个法专业的学生都要学习和掌握这门课程中的相关知识。这也是编写此教科书的主要原因之一。

要学好中国法制史,就要把握好正确的学习方法。唯物辩证法是基本的、主要的方法。它是一种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客观地揭示了世界的本源、物质与意识的关系问题,还科学地阐明了世界物质运动的基本规律,要求人们全面、联系、变化地看问题。这一方法是高层次的研究方法,也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方法。不把握使用这一方法,不可能辩证地认识中国法制史中的问题,更不可能准确地把握其中的发展规律。此外,在学习,中,还需运用其他一些具体方法,特别是归纳、比较等方法。中国法制史的内容极其丰富,只有归纳才能从中找到一般规律,

只有比较才能发现其特点,因此这些方法也不可忽视。

### 二

法制属于上层建筑,与经济、政治和思想(特别是思想)等有密切的关系。一般而言,经济基础的变化往往会直接反映在上层建筑的思想领域,然后由统治阶级的法律思想再对国家的法制产生影响。这在中国历史上也是如此,以不同的法律思想为指导,会产生不同的法制。

早在夏、商时期,奴隶主阶级信奉鬼神,并利用鬼神治国,在法制上表现为“天罚”、“神判”。西周的奴隶主阶级吸取了夏、商灭亡的教训,改变了治国思想,主张“敬天保民”和“以德配天”,其法律思想修正为“明德慎罚”,于是在法制中开始礼法并用,而且还是礼主法辅。

然而,从春秋末期开始,封建制经济日渐强盛,并逐渐取代奴隶制经济,地主阶级崭露头角。他们的思想家法家创立了一套自己的理论,主张以法治国,其内容包括:公开法律、刑无等级、轻罪重罚、依法断罪,等等。于是,中国历史上有了公元前 536 年由郑国子产公布的刑鼎和以后的法经、秦律等。可是,他们的法律思想和制度过分强调法的作用,忽视礼的作用,最终导致秦末的法律繁多,如同凝脂一样密,秋荼一样繁。另一方面,由于轻罪重罚,许多人因此而受重罚,出现了劓鼻盈粟,断足盈东的情况。秦末农民起义的爆发也与这种法制有关。陈胜、吴广等农民因无法忍受秦朝的残酷压迫和惨无人道的法制而揭杆起事,爆发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农民大起义。起义后,立即得到广大农民的响应,秦朝就此而亡。

汉初的地主阶级总结了秦朝早亡的教训,施行了“无为而治”的治国策略,在法制上表现为约法省刑、轻徭薄赋,作出了废除三族罪、妖言令、改刑制等一些规定。同时,国家也逐渐强盛起来。汉武帝执政后,治国方略大变,他推出独尊儒术的方针,开始把礼法结合起来,儒家思想成了法制的指导思想,许多反映儒家思想的精神和原则演变成了具

体制度,上请、亲亲得相首匿、《春秋》决狱等相继出台。从此,中国传统法制便向成熟阶段快速发展。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制是礼法进一步结合,礼大量入律的时期,“八议”、“官当”、“以五服以制罪”、“重罪十条”等许多反映儒家精神的制度纷纷入律,成为律中的内容,为礼法结合的完成和中国传统法制的成熟奠定了基础。

唐初的地主阶级继承和发扬自汉武帝以来的法律思想,提出了较为成熟的法律思想。内容包括:礼法并用,以礼为主;立法要简约、划一和稳定;司法要慎刑,等等。在这些思想的指导下,礼法结合、内容成熟的唐律诞生了。它既是礼法结合的最终成果,也是中国传统法制的结晶。以后各封建朝代的地主阶级都沿用唐初的法律思想,把唐律作为立法的楷模,制定自己的法律。

清末,西方法学大量引入中国。西方法学中民主、自由、平等的精神与中国传统的儒家思想格格不入。中国传统的法律思想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并逐渐败下阵来。于是,中国进行了法制改革。改革中,中国大量引进西方的法制原则和制度,比如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和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制度,诉讼法中的代理制度、辩护制度,等等。这一改革使中国法制开始发生质的变化,并为逐步摆脱传统法制,开创近、现代法制夯实了基础。

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积极主张“三民主义”,提倡西方的法学思想。辛亥革命后,他们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及其相应的法制,《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其中的代表作。以后的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虽然也打出“三民主义”的旗号,大量使用西方法制的原则和制度,但却是为独裁、专制服务,其法制中的许多内容都集中在打击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如《预戒条例》、《惩治盗匪法》、《暂行反革命治罪法》、《共产党问题处置办法》等,都是如此。

与此同时,在人民民主政权的根据地,人民民主政权则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解放广大受苦受难的人民、推翻剥削制度、建设人民民主专政为宗旨,积极建设自己的人民民主法制。其内容与北洋政府和南

京国民政府的法制都不同,是一种充分反映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愿望,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权益,巩固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这是人民自己的法制,全新的法制。它还是新中国成立后社会主义法制的渊源,新中国法制就是在此基础上发展而来。

可见,法律思想特别是执政阶级的法律思想,对国家法制的影响很大,常可起决定性作用,这在学习中国法制史时要引起注意。

### 三

中国法制史延续 4000 多年,内容丰富,变化频繁,大体可分为古代和近现代两大部分,各有特色。

中国法制史的古代部分,是中国传统法制部分,由奴隶制法制和封建制法制两小部分组成。但是,从整个发展过程来看,可以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初创阶段,时间从夏至西周。在这阶段中,中国法制创立起来了,禹刑、汤刑、九刑等先后诞生。第二阶段为确立阶段,时间从春秋至秦。在这一阶段中,中国法制得到了确立,第一部较为完整的封建成文法典《法经》在此时面世,接着秦律也出现了,从此中国的封建朝代大多把本朝代的主要法典称为律。第三阶段为发展阶段,时间从汉至魏晋南北朝。在这一阶段中,中国法制向成熟阶段发展,礼法开始结合,许多反映礼的制度纷纷入律,为中国法制的成熟创造了有利条件。第四阶段为成熟阶段,时间为隋唐两朝。在这一阶段中,礼法结合的过程完成,礼法达到了充分的统一,内容系统、完备的法典唐律被颁行。第五阶段为调整阶段,时间从五代至清。在这一阶段中,各朝统治者都以唐律为楷模,大量袭用唐律的内容,并根据本朝的实际情况作些调整。唐律对这些朝代立法的影响仍然很大。

综观中国古代的法制,在以下三个方面比较突出。首先,法典的结构是诸法合体、以刑为主。中国古代的法典是立法的主要成果。其中,有不少法典都包含有多种部门法的内容,但以刑法的内容为主,它是主

要的部门法。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中国古代的法制是重“刑”轻“民”的法制。其次,法律的内容是礼法结合。中国古代法制的内容以礼法结合为特征,主要表现为:礼是立法的指导原则,法又维护礼的要求。因此,“三纲”和等级特权在法制中表现得淋漓尽致。从这种意义上说,中国古代法就是一种特权法、不平等法。最后,在司法上,则是行政与司法合一。中国古代的行政力量很强,司法依附于行政,行政官吏往往兼理司法事务。地方的行政长官就是当地的司法长官,中央的许多非司法官通过会审等多种途径,也参与司法等等,都是一种明证。中国古代法制的这些突出方面到了清末法制改革以后,才渐渐丧失。

从整个中国古代法制来看,其核心点是唐律,把握了唐律便可知晓中国古代法制的大概。唐律对唐前的立法进行了总结,其中的许多制度,如“八议”、“上请”、“官当”、“同居相为隐”、“十恶”,等等,都来自唐前一些朝代的法律。它把它们总成并使之升华,达到完备的程度。同时,唐律的内容又为以后一些朝代的立法所大量沿用,成为本朝法典的主要内容。宋刑统几乎是唐律的翻版。大明律与大清律例虽然在体例上已与唐律不尽相同,但唐律的内容仍占其中的大部分,均在60%左右。唐律在中国古代法制史中起了承前启后的作用,实是中国古代法制的缩影本。因此,学好唐律就显得十分重要了。

中国近现代法制也可分为两个部分,即剥削阶级法制部分和人民民主法制部分。在剥削阶级法制中还可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初创阶段,时间从鸦片战争爆发到清末。在这一阶段中,中国开始大量引进西方的法制原则和制度,并通过改革使这些原则和制度在中国法制中扎下了根。第二阶段是发展阶段,时间从南京临时政府到北洋政府时期。在这一阶段中,西方法制的影响不断扩大,有更多的西方法制原则和制度被移植进中国,中国也颁行了类似西方的宪法或宪法性文件和法律,如《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华民国宪法》、《暂行新刑律》等。第三阶段是成熟阶段,时间为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在这一阶段中,六法体系不断完善,六法内容日趋成熟。《六法全书》总合了六法的内容,不断

印行。

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可分为四个阶段。这四个阶段已在本书有详细阐述,故此处不再重复。

综观中国近现代法制,在以下三个方面表现得比较明显,而且均与古代法制的突出方面相反。首先,法典的结构不再诸法合体,而是各法独立。清末法制改革以后,中国制定的法典,除宪法和宪法性文件以外,都是部门法法典,一部法典中只有一个部门法的内容,不再有其他部门法的内容混杂在其中,诸法合体的情况消失了。其次,法律内容不再礼法结合、维护等级特权,而是强调民主、自由和平等。清末法制改革以后,大量引进的是西方法学理论与法律制度,其中贯穿的是西方的法治精神和民主、自由、平等原则。随着这种引进,过去中国古代法制中的礼、特权制度也随之逐渐退出了历史舞台。最后,在司法方面,不再是司法与行政合一,司法依附于行政,而是司法独立,同行政并立,还互相制约。这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古代的司法制度,使中国司法面貌为之一新。与之相配套中国还设立了专门的司法机关和专职的法官。从以上这些方面可以看到,中国近现代法制已经开始西化,与原来传统法制相差甚远,而与西方法制则十分相近。

从中国近现代法制来看,其核心点是六法。清末法制改革以后,中国的法制之路就是六法之路,宪法与其他五个部门法先后走到台前,并日趋成熟,其内容总集于《六法全书》。只要把握《六法全书》,便可了解中国近现代法制的总貌。因此,学习近现代法制一定要重视这一点。根据地人民民主法制在本质和内容上均与六法不同,不属于六法范围。但是,其形式也与西方的法制比较接近,与六法也有相似之处,都建立了宪法和部门法。

## 四

根据教学的需要,本书专门作了如下的安排。

首先,纵横结合的体例。

目前,中国法制史的教科书有纵向和横向两种体例。这两种体例各有长短。纵向的侧重阐述各种制度的沿革情况,但欠于反映每个朝代法制的基本情况;横向的则侧重于阐述每个朝代法制的基本情况,但欠于反映各种制度的沿革情况。本书采用纵横结合的体例,集中了这两种体例的长处,克服了短处。在古代部分,每一章阐述一个朝代或时期的法制基本情况,共十章,从夏代到清代,这是横向的。但是,就其每章中的体例而言则是纵向的,因为每章中的格局基本相同,都是立法概况、刑事立法、司法制度几个部分,而且前后朝代一脉相承,沿革情况十分清楚。在近现代部分,同样是这种体例,只是在内容上根据不同时期的情况稍作调整。比如,北洋政府法制部分只安排三节,而南京国民政府法制部分则有六节,可是它们的体例仍基本一致,都是横纵向结合体例。它们分属两章,是横向的,但每章中结构又是纵向的。在述及立宪活动时,都把每一阶段的立宪情况逐一介绍,前后联系在一起,沿革情况一目了然。本书的这一体例便于学习中国法制史的知识,既可知道每一时期法制的基本情况,又可知晓一些重要制度的发展情况,可谓双赢。

其次,通俗易懂的风格。

中国法制的历史延续 4000 多年,古代部分占了绝大多数时间,其内容肯定比较多。同时,中国古代法制在世界法制史中占有重要地位,是中华法系的本源所在。因此,要学好中国法制史,不学好古代法制史不行。可是,古代法制史的资料大量来自古籍,都是古汉语,许多学员不熟悉也不习惯阅读古汉语资料。还有,古代法制史中有许多制度都与现代的不同,一下子不易理解,等等。总之,学习中国法制史,特别是学习古代部分,困难不小。为了便于学习,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尽可能做到通俗易懂,并采取了一些措施。比如,有些可不使用古汉语资料的,尽量不使用古汉语资料;有些必不可少但又难懂的古汉语句子,就用现代汉语解释,有些不常见但又必须掌握的制度,就详细作出说明。

这样,原来不易读懂的中国法制史内容,在本书中就显得通俗易懂了。

最后,重点突出的内容。

中国法制史的历史虽然长达 4000 多年,但其内容仍有重要与不重要之分。重要的内容能直接反映某些朝代、时期法制的特点,并在中国法制史中产生过较大影响。不重要的内容则比较平淡,往往不具有明显的特色,而且在中国法制史中影响不大。重要的内容在本书中就是重点,学员必须掌握;不重要的内容就是非重点,学员应该了解。帮助大家真正学好中国法制史,尽管本书字数不多,但重点内容没有遗漏,而且还对其作了详尽的阐述,使学员易懂易记。

以上这些安排的目的是为了让学员们能更好地学习、记忆和掌握中国法制史的内容,真正学到相关知识,在以后的工作中发挥作用。非常希望这一目的能够变成现实。

